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4〕54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济宁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(2024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济宁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济城呈〔2024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确定的范围及期限：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。其中，市域范围为济宁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，中心城区范围为《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

确定的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；期限为 2024—2035 年。

三、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：以济宁市建筑垃圾的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目标，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理念，以源头减量结合末端利用及处置，实现各类建筑垃圾的全面规范管理，构建全过程全链条建筑垃圾治理体系，促进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效能提升，创造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本《规划》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五、你局要及时将《规划》印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抓好《规划》的落实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